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50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8月1日，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新创投”）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中国网安和中电科投资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科决定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所”）、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安”）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网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网安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现任及过去12个月内离任的部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网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任董事吴江任三新创投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及三新创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认购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成都欣瑞宾馆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李成刚、许晓平、卿昱、雷利民、吴江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网安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成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川税蓉字联 510122332070267 号

注册号：510122000198482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电磁及频谱安全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磁防护、基础材料和元器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测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及工程建设；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经营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期末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中国网安成立于 2015 年 5 月，由中国电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电科持股 100%。

中国网安定位为中国电科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子集团，是承载中国电科网络信息安全产业整体规划、资源整合和产业发展的支撑平台。

中国网安于 2015 年 5 月成立，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网安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电科下发的《中国电科关于无偿划转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电科资函[2015]179 号），中国电科决定将三十所所持公司 187,763,9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1%）、国信安所持公司 3,430,2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无偿划转给中国网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三十所和国信安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网安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与中国网安的现任董事长均为李成刚，本公司现任副董事长许晓平任中国网安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现任董事卿昱任中国网安副总经理，本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雷利民任中国网安董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离任的本公司监事张建华现任中国网安董事、总会计师，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离任的本公司董事王文胜现任中国网安副总经理。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网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中电科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A 座 10 层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胡爱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871783888X

注册号：10000000004495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期末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中电科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由中国电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电科持股 100%。

中电科投资主要围绕中国电科主业相关领域进行投资，开展产业整合、产业孵化、资产管理和处置业务，与中国电科各业务板块良性

互动，促进中国电科主业的快速发展。中电科投资处于设立初期，尚未取得显著经营成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电科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53,148,095.73 元，负债总额为 2,049,636.48 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1,098,459.25 元；2014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为 2,635,756.70 元，净利润为 1,971,958.57 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电科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电科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三新创投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川税蓉字 510108558968387

注册号：510108000093048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不含证券、金融、期货）。（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主要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期末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四川三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三新创投的前身，成立于 2010 年 8 月，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2012 年 3 月，四川三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新创投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及项目投资，通过股权投资、资产并购推动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2014 年，三新创投债权类项目投资金额累计 12 亿元，账面投资余额 5.6 亿元；股权类项目投资账面余额 13 亿元；私募投资基金（不含公开市场的基金业务）以项目募集资金超 1 亿元；近三年，三新创投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新创投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82,830,072.27 元，负债总额为 1,564,922,496.22 元，所有者权益为 517,907,576.05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8,441,406.94 元，营业利润为 16,455,458.06 元，净利润为 12,959,362.17 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吴江为三新创投的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新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中国网安认购股份数为 3,261,046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中电科投资认购股份数为 4,891,570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三新创投认购股份数为 4,891,570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61.33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三新创投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乙方：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三新创投（认购方）

签订时间：2015 年 8 月 1 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 50,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中国网安认购股份数为 3,261,046 股；中电科投资认购股份数为 4,891,570 股；三新创投认购股份数为 4,891,570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既乙方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61.33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第（二）条和本条确定的数量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中国网安认购款总金额为 2 亿元、中电科投资认购款总金额为 3 亿元、三新创投认购款总金额为 3 亿元。

（四）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甲方进行非公开发行时，乙方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全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将划款日期和账户信息通知乙方，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条约定的认购款总金额的 1%作为认购保证金。

在乙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约定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全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且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并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额退还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本条第二款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如果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应当在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根据本条第二款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认购保证金退还前产生的利息，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享有。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若未按本条第二款约定及时支付认购保证金，乙方将自动丧失其根据合同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

票的权利，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禁售期

乙方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合同生效条件

认购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如乙方未按第（五）条第一款的约定及时全额支付认购资金，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第（五）条第二款约定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合同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追究违约责任。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与中国网安的关联交易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交易之外，201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网安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与中电科投资的关联交易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交易之外，201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与三新创投的关联交易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交易之外，201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三新创投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的资格。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全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5、公司与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三新创投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4 日